

第 X 部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 * * * *

204. 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看似是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